

#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修武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58 项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县“工业强县”战略，落实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意见，制定修武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58 项清单，现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准确认定违法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

（二）坚持合理性原则。在确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的情形。

（三）坚持综合裁量原则。对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合理裁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免于处罚事项是指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当事人按

照规定的时限或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处理措施

(一) 采取预警提示及时予以纠正。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纠错改正。经核查认为企业的违法行为可以适用清单的，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及时通过批评教育、约谈指导等措施予以纠正；需要责令改正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 清单适用中的注意事项。企业涉及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于处罚。经责令改正，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 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在违法情形轻微的前提下，对全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附件：修武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022年7月29日

## 附件

# 修武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处罚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 30% 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 10% 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30% 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	从轻处罚

			额的 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4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清算财产的 3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5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处罚
7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使用在 30 天以下 2. 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减轻处罚

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处罚
9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10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11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免于处罚

12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免于处罚
13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14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15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16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17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18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0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3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24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2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免于处罚
2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2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免于处罚
30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或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 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31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2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3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4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5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7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已取得认证证书；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38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3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40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1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42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停止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	免于处罚

			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4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47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1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2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3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4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5	发布医疗广告时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6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1.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7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58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1万以下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